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规模不超过4,000,00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3.97元/股，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000,0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100,000股的0.9998%，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1,774,610.0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42股若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途，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17,58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7,588.00万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大基因A股普通股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588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7,588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0,000股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过户价格为43.97元/股。

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

年7月16日)起计算。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尹焯、杜玉涛、李雯琪、胡宇洁、刘娜、陈轶青、李治平和徐茜作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的过户，以购买价格43.97元/股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1,932.0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至2022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1,932.00	9,595.25	10,052.17	2,284.5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